**五 四 评 选 标 准**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思想政治建设成效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和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党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学风好，团支部成员严于律己，在推进校风、学风建设方面表现优秀；活动开展好，积极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搭建平台，有良好效果。

1. “十佳团支书”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能带领本支部同学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有效组织本支部团员青年开展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各项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效。

2、道德品质优良，富有爱心，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3、认真履行团支部书记工作职责，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与班委会配合默契，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各级、各类团学活动，工作成效突出。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成绩优良，曾荣获奖学金，无不及格现象，且在学校各类评优中曾荣获过“优秀团干”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5、能在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圆满完成上级党、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三）“十佳团员”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品学兼优、锐意进取，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文明建设实践活动。

3、在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团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在2019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的团员。

4、学习成绩优秀，曾获过奖学金，无不及格现象，且在学校各类评优中曾获过“优秀团员”荣誉称号。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岗位，积极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竭诚服务团员青年，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在团的各项工作中认真组织、积极参与，起到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和理论研究，主动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并及时向上级组织反映学生思想状况；

（五）“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在支持团支部建设，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实践、志愿服务、增强团员意识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异，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能起先锋模范作用；在校期间获得团系列荣誉者优先。

（六）杰出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1、参评对象: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

2、参评范围：2019-2020年度涌现出的杰出青年志愿者，包括 “三下乡”、“西部计划”、“关爱行动”、“助残阳光行动”、“精准扶贫”、“抢险救灾”、“大型赛会”等志愿服务项目，参与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疫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3、参评基本标准：

①申报者必须为我校注册志愿者。（从下一年度起申报者必须注册为“志愿汇”志愿者）。

②具有较强的责任感，服务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③注册时间至少在1年以上，2019-2020年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时数在20小时以上（赛会服务时间以志愿汇系统统计的时间为准，各学院及公益社团组织的活动以各自统计的时间为准）。

（七）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在全国、全省各类团的系统评优中获奖者；

2、有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突出事迹者；

3、在服务学校建设发展中表现突出者。